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60）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115,027,137	18.99
2	方文	76,404,216	12.61
3	罗新伟	76,404,216	12.61
4	陈显龙	59,427,000	9.81
5	胡宝良	13,106,700	2.16
6	杨志鹏	7,873,200	1.3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6,500	1.13
8	李玉白	6,000,000	0.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4,375	0.79
10	龚霄	3,990,064	0.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春华	28,756,784	8.26
2	方文	19,101,054	5.49
3	罗新伟	19,101,054	5.49
4	陈显龙	14,856,750	4.27
5	胡宝良	13,106,700	3.7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6,500	1.97
7	李玉白	6,000,000	1.7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4,375	1.37
9	龚霄	3,990,064	1.15
10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委托 1	3,501,000	1.0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日